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钢圈”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兴民钢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对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每个季度结束后下一月的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民钢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兴民钢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永青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